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永國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永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宋永國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48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訴字第1509、151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鍾 貴 堯

法官 尚 安 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巧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